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9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賴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5,601元，及自民國94年11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聲請人業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
04 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
05 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是
06 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合先敘明。(二)債
07 務人「賴月」前於94年10月27日向聲請人訂約借款現金卡額
08 度，於初次核准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期間原訂自前開訂約
09 日起算一年，惟借款期間屆滿時，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
10 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
11 度者，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可調升使用額
12 度(本件最終可動用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7萬元整)，不另換
13 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
14 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
15 款額度之2.00%，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
16 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債務人於
17 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
18 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
19 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
20 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21 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
22 15%計付，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三)惟
23 債務人自94年11月1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目前尚有本金
24 165601元整及其應計利息等金錢債務未為清償且依約借款已
25 全部到期，迭經聲請人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
26 是，依法債務人應負完全給付責任。聲請人茲為免判程序之
27 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28 核，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聲請
29 人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現金卡申請書及其約定事項、
30 繳息明細等影本各乙份。